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根据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拟向153名激励对象授予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0元/股；根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下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由153人调整为14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00,000股调整为674,800股，于2013年4月23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激励对象由143人调整为136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74,800股调整为658,300股；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2014年5月8日完成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锁工作，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29,150股，占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58,300股（其中限售329,150股）变为1,053,322（其中限售526,661股）；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640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53,322（其中限售526,661股）变为1,048,682（其中限售522,021股）。

二、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解锁条件达成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2014年净利润相比2011年增长不低于70%。	2014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6,069,578.46元，201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0,016,846.22元，2014年相比2011年增长不低于70%。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96%，不低于8.5%。满足解锁条件。
4	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426,251.64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6,069,578.46元，均分别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0年、2011年、2012年）的平均数69,009,779.09元、63,522,933.18元，满足解锁条件。
5	根据《首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	13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已满足首期股权激励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待本次解锁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三、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3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

解锁期可解锁522,021股限制性股票的決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試行)》、《股权激励備忘錄1-3號》及公司《激勵計劃》等的相關規定，激勵對象符合解鎖資格條件，其作為本次可解鎖的激勵對象主體資格合法、有效。

四、監事會對激勵計劃第二個解鎖期可解鎖激勵對象名單的核實意見

公司監事會對首期股权激励計劃第二個解鎖期限制性股票可解鎖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查後認為：公司133名激勵對象解鎖資格合法有效，滿足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計劃第二個解鎖期的解鎖條件，同意公司為激勵對象辦理第二期解鎖手續。

五、北京市君致律師事務所就公司首期股权激励第二次解除禁售的相關事項出具的法律意見

本所律師認為，公司全體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鎖定期已經屆滿並均已進入第二個解鎖期；公司全體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均已滿足了《激勵計劃》中所規定的第二個解鎖期解鎖條件，合法、合規、真實、有效；公司已根據《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和要求，履行了對公司全體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進行第二個解鎖期申請解鎖的相關程序，其董事會決議合法、合規、真實、有效。公司據此可對其全體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進行第二個解鎖期解鎖。

六、備查文件

- 1、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
- 2、第四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
- 3、獨立董事意見；
- 4、北京市君致律師事務所法律意見書。

特此公告。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